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鸿仕达的设立.....	15
五、鸿仕达的独立性.....	19
六、鸿仕达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鸿仕达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鸿仕达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鸿仕达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鸿仕达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鸿仕达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鸿仕达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鸿仕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鸿仕达的税务.....	84
十七、鸿仕达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89
十八、鸿仕达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6
十九、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7
二十、结论意见.....	97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99
附件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110

释 义

鸿仕达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仕达有限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鸿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仕达前身
芜湖鸿振	指	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芜湖鸿华	指	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芜湖鸿邦	指	芜湖鸿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芜湖鸿中	指	芜湖鸿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
东山投资	指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鑫德睿	指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谦宜投资	指	青岛谦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前海誉韬	指	深圳前海誉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科升创投	指	常州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泓石投资	指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君尚合臻	指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鸿仕达机械	指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鸿仕达	指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礼软件	指	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智新能源	指	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义精微	指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仁微电子	指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仕达钣金	指	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二年、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92号”《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1204 号

致：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仕达”“公司”）的委托，作为鸿仕达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胡承伟律师、李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鸿仕达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鸿仕达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鸿仕达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鸿仕达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鸿仕达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鸿仕达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鸿仕达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鸿仕达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仕达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4年4月15日，鸿仕达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鸿仕达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组织和协调中介机构开展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反馈回复或终止挂牌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反馈有关本次挂牌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拟于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相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挂牌过程中的文件、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挂牌内部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外部人员；鑫德睿、前海誉韬、科升创投、泓石投资、君尚合臻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东山投资系上市公司东山精密（002384.SZ）之全资子公司；鹏鼎投资系上市公司鹏鼎控股（002938.SZ）之全资子公司；谦宜投资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3 人。据此，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鸿仕达的设立”所述，鸿仕达系由全体发起人以鸿仕达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7256133X5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合法存续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7256133X5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经营状态为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鸿仕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鸿仕达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鸿仕达的设立”所述，鸿仕达系由鸿仕达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7256133X5的

《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鸿仕达存续已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鸿仕达系由鸿仕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鸿仕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仕达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鸿仕达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266 万元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鸿仕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鸿仕达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鸿仕达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807,189.31 元、472,732,374.8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3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鸿仕达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具体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358.36 万元和 3,641.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4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鸿仕达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鸿仕达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鸿仕达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鸿仕达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鸿仕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4年4月15日，鸿仕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鸿仕达合法合规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鸿仕达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下同)、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鸿仕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鸿仕达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鸿仕达的设立”“七、鸿仕达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具体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358.36 万元和 3,641.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27% 和 11.0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266 万元整，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35,985.06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鸿仕达的设立

鸿仕达系由鸿仕达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和方式如下：

（一）鸿仕达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材料，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为鸿仕达的具体程序如下：

1、审计及评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8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8,356,801.31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鸿仕达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905.66 万元。

2、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8 号”《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以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356,801.31 元为基础，按照 1:0.3829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48,356,801.3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3、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鸿仕达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鸿仕达有限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8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通过了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费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4、验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9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

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鸿仕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78,356,801.31 元，按 1:0.38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8,356,801.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5、设立登记

2022 年 5 月 18 日，苏州行政审批局出具“登字[2022]第 05180002 号”《登记通知书》，就鸿仕达股份制变更事项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7256133X5。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东	1,550.8170	51.69%
2	芜湖鸿振	519.0960	17.30%
3	赵月伦	149.9850	5.00%
4	顾晓娟	139.3920	4.65%
5	郭剑波	139.3920	4.65%
6	芜湖鸿华	139.3920	4.65%
7	鑫德睿	106.0830	3.54%
8	姜绪荣	104.8350	3.49%
9	谦宜投资	104.8320	3.49%
10	泓石投资	46.1760	1.54%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鸿仕达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鸿仕达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另 5 名为非自然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鸿仕达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鸿仕达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鸿仕达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

全部股份，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

3、鸿仕达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鸿仕达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4、鸿仕达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2018 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鸿仕达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鸿仕达设立时的住所为昆山市陆家镇金竹路 9 号，且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和注册资本、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做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仕达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鸿仕达的设立”之“（一）鸿仕达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鸿仕达的设立”之“（一）鸿仕达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鸿仕达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鸿仕达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鸿仕达的设立合法、有效；

2、鸿仕达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鸿仕达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鸿仕达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鸿仕达的独立性

（一）鸿仕达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系统；公司以自身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鸿仕达的资产独立

1、鸿仕达系由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鸿仕达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9 号”《验资报告》，鸿仕达的发起人于鸿仕达有限变更设立鸿仕达时承诺投入鸿仕达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鸿仕达承继了鸿仕达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鸿仕达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

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的人员独立。

（四）鸿仕达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223210900005383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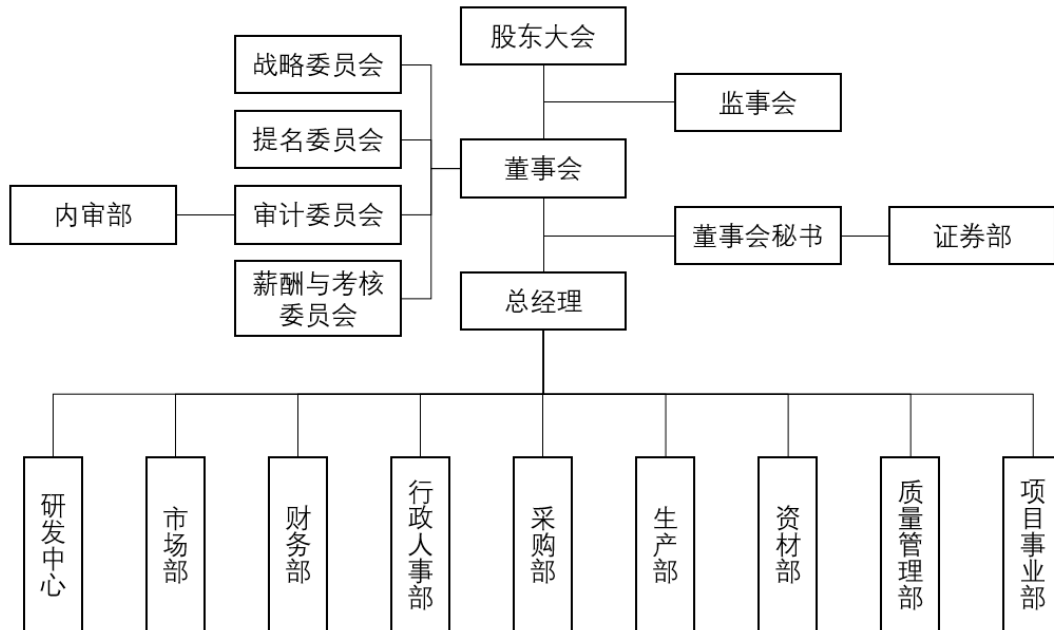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合法持有苏州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256133X5），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的财务独立。

（五）鸿仕达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已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内审部、研发中心、

市场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鸿仕达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具体如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情形。

3、鸿仕达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鸿仕达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鸿仕达的发起人

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为自然人，另 5 名为非自然人。

1、鸿仕达的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胡海东	342425*****0834	安徽省舒城县 杭埠镇禾丰村	1,550.82	51.69
2	赵月伦	342425*****4714	安徽省舒城县 柏林乡石井村	149.99	5.00
3	郭剑波	362321*****7814	江苏省昆山市 玉山镇	139.39	4.65
4	顾晓娟	320924*****6486	江苏省昆山市 玉山镇	139.39	4.65
5	姜绪荣	120102*****0570	广州市天河区	104.84	3.49
总计		----	----	2,084.42	69.48

根据上述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鸿仕达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芜湖鸿振	91340221MA2REML055	芜湖市芜湖县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	519.10	17.30
2	芜湖鸿华	91340221MA2REN0R5L	芜湖市湾沚区 安徽新芜经济 开发区科创中 心 5 楼	139.39	4.65
3	鑫德睿	91320509MA1YY4NL4M	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运东大 道 997 号东方 海悦花园 4 幢	106.08	3.5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502室		
4	谦宜投资	91370212MA3WEACP6C	山东省青岛市 崂山区东海中 路31号	104.83	3.49
5	泓石投资	91350582MA31TN506E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基金小镇 大厦E座158	46.18	1.54
总计		----	----	915.58	30.52

根据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鸿振、芜湖鸿华、鑫德睿和泓石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谦宜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鸿仕达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鸿仕达有限全体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鸿仕达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仕达的现有股东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

1、鸿仕达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额（万 股）	持股比例 (%)
1	胡海东	342425*****0834	安徽省舒城县杭 埠镇禾丰村	1,886.44	44.22
2	赵月伦	342425*****4714	安徽省舒城县柏 林乡石井村	179.98	4.22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郭剑波	362321*****7814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167.27	3.92
4	顾晓娟	320924*****6486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167.27	3.92
5	姜绪荣	120102*****0570	广州市天河区	139.66	3.27
6	徐晶晶	320981*****096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21.50	2.85
7	陈耀民	310103*****1613	上海市虹口区	63.00	1.48
8	毛宗远	370226*****263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13.86	0.32
合计		----	----	2,738.98	64.20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确认函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因此，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2、鸿仕达的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现有的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鸿振	91340221MA2REML055	622.9152	14.60
2	芜湖鸿华	91340221MA2REN0R5L	167.2704	3.92
3	东山投资	91320594MAC6PUCY7R	129.6000	3.04
4	鑫德睿	91320509MA1YY4NL4M	127.2996	2.98
5	谦宜投资	91370212MA3WEACP6C	125.7984	2.95
6	前海誉韬	91440300MA5HHJRB84	112.5000	2.64
7	鹏鼎投资	91440300MA5G24NU4B	90.0000	2.11
8	科升创投	91320411MABNXM9PXF	76.5000	1.79
9	君尚合臻	91320507MA26UMLK7H	45.1800	1.06
10	泓石投资	91350582MA31TN506E	29.9519	0.70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1,527.0155	35.79

鸿仕达现有的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鸿振

芜湖鸿振，系鸿仕达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芜湖鸿振现持有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REML05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海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芜湖鸿振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芜湖鸿振的设立目的在于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非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鸿振持有鸿仕达 6,229,152 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 14.60%。芜湖鸿振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海东	172.00	66.15	普通合伙人
2	顾晓娟	34.90	13.42	有限合伙人
3	郭剑波	34.90	13.42	有限合伙人
4	赵月伦	18.20	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	100.00	-

（2）芜湖鸿华

芜湖鸿华，系鸿仕达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芜湖鸿华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REN0R5L），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胡海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鸿华持有鸿仕达 1,672,704 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 3.92%。芜湖鸿华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鸿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	27.69	普通合伙人
2	胡海东	10.62	19.31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鸿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	11.54	有限合伙人
4	赵月伦	3.85	7.00	有限合伙人
5	孙环艳	2.88	5.23	有限合伙人
6	王文赛	2.12	3.85	有限合伙人
7	徐威	1.69	3.08	有限合伙人
8	万东波	1.02	1.85	有限合伙人
9	陶小华	1.02	1.85	有限合伙人
10	张为龙	1.02	1.85	有限合伙人
11	许训勇	1.02	1.85	有限合伙人
12	俞海军	0.85	1.54	有限合伙人
13	韩建筑	0.85	1.54	有限合伙人
14	杨朋江	0.85	1.54	有限合伙人
15	宋绅	0.85	1.54	有限合伙人
16	张勇	0.76	1.38	有限合伙人
17	潘佳佳	0.76	1.38	有限合伙人
18	陈思	0.76	1.38	有限合伙人
19	赵鹏飞	0.76	1.38	有限合伙人
20	王善行	0.76	1.38	有限合伙人
21	吴德慧	0.25	0.46	有限合伙人
22	杨可英	0.25	0.46	有限合伙人
23	黄秋红	0.25	0.46	有限合伙人
24	熊先娇	0.25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00	-

(3) 东山投资

东山投资，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384.SZ）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9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6PUCY7R），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现代物流大厦（112）-471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山投资持有鸿仕达1,296,000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3.04%。东山投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鑫德睿

鑫德睿，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9年8月21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YY4NL4M），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502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德睿持有鸿仕达1,272,996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2.98%。鑫德睿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新华	6,000.00	19.35
2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3
3	沈水英	3,000.00	9.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韩亚静	3,000.00	9.68
5	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45
6	陈跃琴	2,000.00	6.45
7	徐景	1,000.00	3.23
8	蒋美慧	1,000.00	3.23
9	周惠英	1,000.00	3.23
10	丁裕强	1,000.00	3.23
11	刘付有	1,000.00	3.23
12	陈英杰	1,000.00	3.23
13	易兴	1,000.00	3.23
14	盛培荣	1,000.00	3.23
15	杨双武	880.00	2.84
16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	2.00
17	蒋海军	500.00	1.61
合计		31,000.00	100.00

鑫德睿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备案，基金编号为 SJA691，鑫德睿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鑫德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039，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谦宜投资

谦宜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WEACP6C），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中路 31 号。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谦宜投资持有鸿仕达 1,257,984 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 2.95%。谦宜投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宗远	450.00	45.00
2	袁子菡	450.00	45.00
3	葛炳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前海誉韬

前海誉韬，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HJRB84），注册资本为 8,00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誉韬持有鸿仕达 1,125,000 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 2.64%。前海誉韬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庐山	4,000.00	49.99
2	尹梦怡	4,000.00	49.99
3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8,001.00	100.00

前海誉韬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备案，基金编号为 SXN317，前海誉韬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前海誉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464，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7）鹏鼎投资

鹏鼎投资，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002938.SZ）出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4NU4B），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50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鼎投资持有鸿仕达900,000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2.11%。鹏鼎投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8）科升创投

科升创投，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22年6月15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BNXM9PXF），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升创投持有鸿仕达765,000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1.79%。科升创投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萌	5,900.00	29.50
2	冯源	4,500.00	22.50
3	何晓	1,500.00	7.50
4	杨永辉	1,000.00	5.00
5	苏展	1,000.00	5.00
6	蔡雅隽	800.00	4.00
7	劳志平	800.00	4.00
8	许敏锐	600.00	3.00
9	李嘉	5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娜	500.00	2.50
11	王兆峰	500.00	2.50
12	杨勇智	500.00	2.50
13	陈月华	300.00	1.50
14	潘欣健	300.00	1.50
15	吴延陵	200.00	1.00
16	刘海洋	200.00	1.00
17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75
18	高浩金	150.00	0.75
19	陆建华	150.00	0.75
20	钟斌	150.00	0.75
21	钟唯佳	150.00	0.75
22	李星波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科升创投,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备案,基金编号为SVV805,科升创投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科升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824,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9）泓石投资

泓石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1TN506E),注册资本为29,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5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石投资持有鸿仕达 299,519 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 0.70%。泓石投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弟	2,910.00	10.00
2	宋德清	2,910.00	10.00
3	张三云	2,910.00	10.00
4	王安邦	2,910.00	10.00
5	姜如秦	1,940.00	6.67
6	张高帆	1,940.00	6.67
7	章程	1,940.00	6.67
8	徐金权	970.00	3.33
9	王军	970.00	3.33
10	宋子薇	970.00	3.33
11	姜礼平	970.00	3.33
12	刘南强	970.00	3.33
13	陆建英	970.00	3.33
14	田树春	582.00	2.00
15	颜金练	582.00	2.00
16	李建三	485.00	1.67
17	梁永林	485.00	1.67
18	王雅君	485.00	1.67
19	张贤杰	485.00	1.67
20	葛祥明	388.00	1.33
2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1.00	1.00
22	黄进佳	291.00	1.00
23	田成立	291.00	1.00
24	李志刚	291.00	1.00
25	廖瑜芳	291.00	1.00
26	孙晓峰	29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孙岩	291.00	1.00
28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291.00	1.00
合计		29,100.00	100.00

泓石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备案,基金编号为SEE814,泓石投资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泓石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511,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君尚合臻

君尚合臻,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21年8月19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6UMLK7H),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22工位(集群登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尚合臻持有鸿仕达451,800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1.06%。君尚合臻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生江	2,900.00	29.00
2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骆国青	1,500.00	15.00
4	常熟市千斤顶厂	1,500.00	15.00
5	苏州无二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6	李俊	500.00	5.00
7	姚婷婷	500.00	5.00
8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君尚合臻,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网站公示备案，基金编号为 SSQ766，君尚合臻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君尚合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299，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鸿仕达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鸿仕达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关联关系
胡海东	18,864,397	44.22%	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通过芜湖鸿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海东、赵月伦通过芜湖鸿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海东系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鸿振	6,229,152	14.60%	
赵月伦	1,799,820	4.22%	
顾晓娟	1,672,704	3.92%	
郭剑波	1,672,704	3.92%	
芜湖鸿华	1,672,704	3.92%	
谦宜投资	1,257,984	2.95%	毛宗远持有谦宜投资 45% 的股权，并担任谦宜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毛宗远	138,600	0.32%	
科升创投	765,000	1.79%	陈耀民担任科升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同时持有科升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
陈耀民	630,000	1.48%	

（四）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及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年7月30日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第六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第7.2条“赔偿、第10.1条“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2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7.2款、第十条10.1款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7月30日	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	第一条“经营业绩”、第二条“回购”、第三条“优先认购”、第四条“优先出售”、第五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六条“反稀释”、第七条“优先清偿”、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保证及承诺”和第十条“其他”	2023年12月，鑫德睿、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签署了《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	《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30日	姜绪荣、谦宜投资、泓石投资与胡海东	第四条“乙方的特别权利”	2023年12月，泓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胡海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及上述协议中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其他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五）鸿仕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海东直接持有鸿仕达 1,886.4397 万股股份，占鸿仕达总股本的 44.22%；通过持有芜湖鸿振、芜湖鸿华合伙份额并担任前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52%的表决权。胡海东合计控制公司 62.74%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鸿仕达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和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一）鸿仕达有限阶段

1、2011 年 4 月，鸿仕达有限设立

2011 年 3 月 9 日，鸿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议，通过《昆山鸿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鸿仕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胡海东、王焱青、杨坤荣和杨星星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和 25 万元共同设立昆山鸿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内验字（2011）第 04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鸿仕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 日，鸿仕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83000441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仕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30.00	30.00	30.00%
2	王焱青	25.00	25.00	25.00%
3	杨星星	25.00	25.00	25.00%
4	杨坤荣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11年12月，鸿仕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根据鸿仕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焱青将其持有鸿仕达有限25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海东、8.33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星星、6.67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坤荣，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6日，鸿仕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40.00	40.00	40.00%
2	杨星星	33.33	33.33	33.33%
3	杨坤荣	26.67	26.67	26.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5年1月，鸿仕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8日，根据鸿仕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杨坤荣将其持有公司26.67万元出资额转给胡海东，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5年1月15日，鸿仕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66.67	66.67	66.67%
2	杨星星	33.33	33.33	33.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5年4月，鸿仕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胡海东、杨星星、石勇、顾晓娟、郭剑波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403.33万元、266.67万元、13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本次增资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鸿仕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66.67	470.00	47.00%
2	杨星星	33.33	300.00	30.00%
3	石勇	0.00	130.00	13.00%
4	顾晓娟	0.00	50.00	5.00%
5	郭剑波	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0	100.00%

2020年1月7日，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庆专验字[2020]第W910号）验证：截至2017年5月18日，鸿仕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16年12月，鸿仕达有限名称变更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鸿仕达有限名称由“昆山鸿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本次名称变更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鸿仕达有限领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7年5月，实缴出资到位

胡海东、杨星星、石勇、顾晓娟、郭剑波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陆续将剩余认缴的900万元出资额实缴到位。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华庆专验字[2020]第W9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实缴到位。

上述出资实缴到位后，鸿仕达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470.00	470.00	47.00%
2	杨星星	300.00	300.00	30.00%
3	石勇	130.00	130.00	13.00%
4	顾晓娟	50.00	50.00	5.00%
5	郭剑波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7年12月，鸿仕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根据鸿仕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杨星星和石勇分别将其持有的鸿仕达有限300万元出资额和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海东，股权转让价格为1.08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2日，鸿仕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850.00	850.00	85.00%
2	石勇	50.00	50.00	5.00%
3	顾晓娟	50.00	50.00	5.00%
4	郭剑波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8年2月，鸿仕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日，根据鸿仕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胡海东将其持有公司240万元出资额、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给芜湖鸿振、芜湖鸿华，股权转让价格为1.08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8年2月7日，鸿仕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560.00	560.00	56.00%
2	芜湖鸿振	240.00	240.00	24.00%
3	石勇	50.00	50.00	5.00%
4	顾晓娟	50.00	50.00	5.00%
5	郭剑波	50.00	50.00	5.00%
6	芜湖鸿华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20年1月，鸿仕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3日，根据鸿仕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石勇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给胡海东，股权转让价格为1.24元/单位注册资本。

2020年1月7日，鸿仕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610.00	610.00	61.00%
2	芜湖鸿振	240.00	240.00	24.00%
3	顾晓娟	50.00	50.00	5.00%
4	郭剑波	50.00	50.00	5.00%
5	芜湖鸿华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0、2020年12月，鸿仕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0日，根据鸿仕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芜湖鸿振将其持有公司53.80万元出资额转给赵月伦，股权转让价格为3.90元/单位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7日，鸿仕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610.00	610.00	61.00%
2	芜湖鸿振	186.20	186.20	18.62%
3	赵月伦	53.80	53.80	5.38%
4	顾晓娟	50.00	50.00	5.00%
5	郭剑波	50.00	50.00	5.00%
6	芜湖鸿华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2021年8月，鸿仕达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鸿仕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76.1036万元，鑫德睿、泓石投资、姜绪荣、谦宜投资分别现金出资2,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其中76.1036万元计入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65.70元/单位注册资

本。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8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0 年 7 月 30 日，胡海东与泓石投资、姜绪荣、谦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海东分别向泓石投资、姜绪荣、谦宜投资转让 8.9533 万元出资额、22.3834 万元出资额、22.3834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东以增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55.85 元/单位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鸿仕达有限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海东	556.2799	556.2799	51.69%
2	芜湖鸿振	186.2000	186.2000	17.30%
3	赵月伦	53.8000	53.8000	5.00%
4	顾晓娟	50.0000	50.0000	4.65%
5	郭剑波	50.0000	50.0000	4.65%
6	芜湖鸿华	50.0000	50.0000	4.65%
7	鑫德睿	38.0518	38.0518	3.54%
8	姜绪荣	37.6041	37.6041	3.49%
9	谦宜投资	37.6041	37.6041	3.49%
10	泓石投资	16.5637	16.5637	1.54%
	合计	1,076.1036	1,076.1036	100.00%

12、2022 年 5 月，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鸿仕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356,801.31 元为基础，按照 1:0.3828640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48,356,801.3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鸿仕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8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835.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94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905.66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9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鸿仕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78,356,801.31 元，按 1:0.38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8,356,801.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鸿仕达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东	1,550.8170	51.69%
2	芜湖鸿振	519.0960	17.30%
3	赵月伦	149.9850	5.00%
4	顾晓娟	139.3920	4.65%
5	郭剑波	139.3920	4.65%
6	芜湖鸿华	139.3920	4.65%
7	鑫德睿	106.0830	3.54%
8	姜绪荣	104.8350	3.49%
9	谦宜投资	104.8320	3.49%
10	泓石投资	46.1760	1.54%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22年11月，鸿仕达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18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34.35万元，徐晶晶、陈耀民、姜绪荣、毛宗远、前海誉韬和科升创投分别现金出资2,700万元、1,400万元、308万元、308万元、2,500万元和1,700万元，合计8,916万元，其中334.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26.67元/股。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70号《验资报告》。2022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仕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东	1,550.8170	46.51%
2	芜湖鸿振	519.0960	15.57%
3	赵月伦	149.9850	4.50%
4	顾晓娟	139.3920	4.18%
5	郭剑波	139.3920	4.18%
6	芜湖鸿华	139.3920	4.18%
7	姜绪荣	116.3850	3.49%
8	鑫德睿	106.0830	3.18%
9	谦宜投资	104.8320	3.14%
10	徐晶晶	101.2500	3.04%
11	前海誉韬	93.7500	2.81%
12	科升创投	63.7500	1.91%
13	陈耀民	52.5000	1.57%
14	泓石投资	46.1760	1.39%
15	毛宗远	11.5500	0.35%
	合计	3,334.3500	100.00%

2、2023年1月，鸿仕达第二次增资

2023年1月2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34.35万元增加至3,555.00万元，鹏鼎投资、东山投资和君尚合臻分别现金出资2,000万元、2,880万元和1,004万元，合计5,884万元，其中220.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26.67元/股。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71号《验资报告》。2023年3月23日，公司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仕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东	1,550.8170	43.62%
2	芜湖鸿振	519.0960	14.60%
3	赵月伦	149.9850	4.22%
4	顾晓娟	139.3920	3.92%
5	郭剑波	139.3920	3.92%
6	芜湖鸿华	139.3920	3.92%
7	姜绪荣	116.3850	3.27%
8	东山投资	108.0000	3.04%
9	鑫德睿	106.0830	2.98%
10	谦宜投资	104.8320	2.95%
11	徐晶晶	101.2500	2.85%
12	前海誉韬	93.7500	2.64%
13	鹏鼎投资	75.0000	2.11%
14	科升创投	63.7500	1.79%
15	陈耀民	52.5000	1.48%
16	泓石投资	46.1760	1.30%
17	君尚合臻	37.6500	1.06%
18	毛宗远	11.5500	0.32%
合计		3,555.0000	100.00%

3、2023年9月，鸿仕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9月25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55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711.00万股。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266.00万股。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7号《验资报告》。2023年11月2日，公司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仕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东	1,860.9804	43.62%
2	芜湖鸿振	622.9152	14.60%
3	赵月伦	179.9820	4.22%
4	顾晓娟	167.2704	3.92%
5	郭剑波	167.2704	3.92%
6	芜湖鸿华	167.2704	3.92%
7	姜绪荣	139.6620	3.27%
8	东山投资	129.6000	3.04%
9	鑫德睿	127.2996	2.98%
10	谦宜投资	125.7984	2.95%
11	徐晶晶	121.5000	2.85%
12	前海誉韬	112.5000	2.64%
13	鹏鼎投资	90.0000	2.11%
14	科升创投	76.5000	1.79%
15	陈耀民	63.0000	1.48%
16	泓石投资	55.4112	1.30%
17	君尚合臻	45.1800	1.06%
18	毛宗远	13.8600	0.32%
	合计	4,266.0000	100.00%

4、2024年3月，鸿仕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3月26日，泓石投资与胡海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泓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5.4593万股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胡海东，转让价格为23.57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仕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东	1,886.4397	44.22%
2	芜湖鸿振	622.9152	14.60%
3	赵月伦	179.9820	4.22%
4	顾晓娟	167.2704	3.92%
5	郭剑波	167.2704	3.92%
6	芜湖鸿华	167.2704	3.92%
7	姜绪荣	139.6620	3.27%
8	东山投资	129.6000	3.04%
9	鑫德睿	127.2996	2.98%
10	谦宜投资	125.7984	2.95%
11	徐晶晶	121.5000	2.85%
12	前海誉韬	112.5000	2.64%
13	鹏鼎投资	90.0000	2.11%
14	科升创投	76.5000	1.79%
15	陈耀民	63.0000	1.48%
16	君尚合臻	45.1800	1.06%
17	泓石投资	29.9519	0.70%
18	毛宗远	13.8600	0.32%
合计		4,266.0000	100.00%

（三）鸿仕达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鸿仕达的业务

(一) 鸿仕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鸿仕达	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系统、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夹具、金属治具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测量仪器、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仕达机械	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钣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鸿仕达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	鸿礼软件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鸿智新能源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6	鸿义精微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鸿仁微电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

1、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备案登记和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1	鸿仕达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10318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 2026年12月12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鸿仕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8473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单位
3	鸿义精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6172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昆山）
4	鸿仕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3469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1月10日 - 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5	鸿义精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419B6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 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鸿仕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CATS/CN/01/210255Q	2022年1月20日 - 2025年1月19日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	鸿义精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HBC23Q1464R0S	2023年12月14日 - 2026年12月13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3	鸿仕达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411R0M	2023年6月21日 - 2026年6月20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	鸿仕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266R0M	2023年6月25日 - 2026年6月24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5	鸿义精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HBC23E0557R0S	2023年12月14日 - 2026年12月13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6	鸿仕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HBC23S0212R0M	2023年6月25日 - 2026年6月24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7	鸿义精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HBC23S0434R0S	2023年12月14日 - 2026年12月13日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一家台湾办事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鸿仕达的主要财产”之“（四）鸿仕达对外投资”，台湾办事处仅能从事自动化智能设备、仪器相关的基础研究及机台研发测试。除前述台湾办事处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73,494.24 元、54,323,580.5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3%、11.4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中国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鸿仕达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3,807,189.31 元、472,732,374.8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9.36%。

因此，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3、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建立了一个台湾办事处，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变更过；
-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鸿仕达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鸿仕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鸿仕达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海东。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鸿仕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芜湖鸿振、赵月伦、郭剑波和顾晓娟。

芜湖鸿振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鸿仕达的发起人和股东”；赵月伦、郭剑波和顾晓娟为公司董事，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鸿仕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独立董事）、游世秋（独立董事）、肖建（独立董事）
监事	陶小华、宋绅、万东波
高级管理人员	胡海东（总经理）、郭剑波（副总经理）、单兴洲（董事会秘书）、孙环艳（财务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 1-3 项中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鸿仕达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鸿仕达的主要财产”之“（四）鸿仕达对外投资”。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海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芜湖鸿振	直接持有公司 14.60% 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持有 66.1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胡海东的一致行动人
2	芜湖鸿华	直接持有公司 3.92% 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持有 19.3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胡海东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	芜湖鸿邦	间接持有公司 1.09% 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持有 36.67%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胡海东的一致行动人
4	芜湖鸿中	直接持有公司 0.45% 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持有 52.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胡海东的一致行动人

7、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安徽复利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游世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苏州智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苏州小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肥西县信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合肥信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合肥信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合肥文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合肥信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	合肥兴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月伦之妹赵月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无锡康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持有 80% 股权，董事顾晓娟配偶之妹陈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勤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持有 85%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勤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苏州盈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间接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江苏景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间接持有 42%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苏州勤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配偶陈勤彪间接持有 51% 股权的企业
18.	上海巧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顾晓娟之继子陈波持有 98%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江西瑞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郭剑波之弟郭剑勇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饶县华勇农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高管郭剑波之弟郭剑勇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唐福明之配偶夏英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福明之姐唐素珍持有 10% 股权的企业，同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智新能源持股 15% 的少数股东
22.	武汉市生一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中生配偶姐姐之配偶胡义平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卡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配偶陈婧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卡卡租赁有限公司	高管单兴洲之配偶陈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独立董事黄中生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在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依据前述规定上述企业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鸿仕达钣金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	江西麒麟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郭剑波曾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飞扬服饰广场	董事赵月伦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4.	朱夏	曾担任公司董事
5.	南京合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6.25%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5% 股权的企业
7.	苏州启睿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夏持有 54.85%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苏州新能宇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9.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36% 股权的企业
10.	常熟市新天宇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11.	南京全民福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夏持有 49.02% 股权的企业，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年吊销未注销
12.	徐威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琰	曾担任公司监事

9、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关联方。

（二）鸿仕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484.06 万元和 604.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胡海东、徐利	8,000,000.00	2018-9-29 至 2023-9-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	50,000,000.00	2023-11-29 至 2028-11-2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徐利	10,000,000.00	2020-6-28 至 2023-9-1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徐利	40,000,000.00	2021-2-9 至 2023-2-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	40,000,000.00	2022-7-12 至 2023-10-2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	40,000,000.00	2023-10-25 至 2027-10-2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徐利	11,000,000.00	2020-1-13 至 2023-1-1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徐利	4,577,160.00	2020-1-14 至 2025-1-13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徐利	27,500,000.00	2020-12-31 至 2027-10-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	20,000,000.00	2020-11-10 至 2027-10-12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徐利	30,000,000.00	2021-2-22 至 2026-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徐利	30,000,000.00	2021-3-22 至 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胡海东	100,000,000.00	2023-3-20 至 2026-3-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胡海东	30,000,000.00	2022-2-14 至 2023-2-1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	-	-
胡海东	-	83,925.00	报销款
顾晓娟	87,269.06	152,861.38	报销款
赵月伦	22,044.00	-	报销款
唐福明	20,671.15	-	报销款
孙环艳	-	6,685.72	报销款
陶小华	8,900.00	7,468.00	报销款
徐威	1,646.50	-	报销款
小计	140,530.71	250,940.10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胡海东持有66.1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胡海东持有19.3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芜湖鸿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胡海东持有36.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芜湖鸿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胡海东持有52.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鸿仕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人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 2、《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十、鸿仕达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1	鸿仕达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1655号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2号	20,000.00	41,001.72	2024.01.08 - 2051.04.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抵押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证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45622 号的原土地证，于 2024 年 1 月更换为现产权证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鸿仕达		20736077	2017.09.14 - 2027.09.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	鸿仕达		20736705	2017.11.07 - 2027.11.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3	鸿仕达		27720292	2019.10.07 - 2029.10.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4	鸿仕达		27716348	2019.01.21 - 2029.01.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5	鸿仕达		30444567	2019.10.14 - 2029.10.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6	鸿仕达		38301068	2020.07.07 - 2030.07.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所有权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 99 项，外观设计 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3、软件著作权

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鸿仕达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4、域名

根据鸿仕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已备案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首页	域名	备案号	状态	审核通过日期
1	http://www.hostargroup.com/	hostargroup.com	苏 ICP 备 2021001532 号-1	正常	2021.01.1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四）鸿仕达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鸿仕达机械为鸿仕达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D8KQ45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月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钣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67 年 7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2、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鸿礼软件为鸿仕达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PXU39E
住所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剑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3、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鸿仕达为鸿仕达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9QCDH5L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201A
法定代表人	孙环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4、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鸿仁微电子为鸿仕达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7E0R4Q44
住 所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月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仕达持股 61%，昆山中新捷信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夏远春持股 14%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模具销售；

	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5、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鸿义精微为鸿仕达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BPU0UY23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顾晓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96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仕达持股68%，芜湖炬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王黎威持股8%，WINSTONE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5%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2年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鸿智新能源为鸿仕达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CF4NRB98
住 所	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鸿仕达持股 85%，芜湖富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登记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

（五）鸿仕达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支机构，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所设的一处办事处。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鸿仕达中国台湾办事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台湾地区完成核准许可报备手续。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境外机构证第 N3200201900025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鸿仕达中国台湾办事处已履行中国境内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必要的中国境内审批备案手续；鸿仕达中国台湾办事处的主要职能为“从事自动化智能设备、仪器相关的基础研究及机台研发测试”。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仕达在台办事处自 2019 年核准设立至今，谨遵台湾法规执行业务扩展，每年度定期向经济部提交工作计划书及经费预算申报，并提交工作报告书及经费决算申报书，报请经济部并取得同意，近五年来皆正常、合法营运。

（六）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房产租赁情况外，鸿仕达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鸿仕达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 A 栋 2201A 大厦	398.41	2022.12.01 - 2028.03.31	办公
2	鸿仕达	曾政章	中国台湾地区高雄市桥头区成功北路 18/20 号	270.00	2023.03.15 - 2024.03.14	住家/营业/其他（设备调试）
3	鸿仁微电子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399 号 B 栋 3F/4F 部分区域	419.00	2023.09.01 - 2026.09.30	生产/办公
4	鸿仁微电子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399 号 N 栋 3F 部分区域	251.00	2023.04.01 - 2025.03.31	生产/办公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第 2、3、4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在中国台湾地区所租赁房屋，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登记的规定。

(2) 上述第 3、4 项租赁房产虽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仍按照约定正在履行中，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并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生效。

因此，上述第 2、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鸿仕达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新世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5	销售合同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2,070.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2,012.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636.0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445.50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225.00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367.30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立讯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310.80	履行完毕
17	销售订单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Private Limited	智能装备	1,222.96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001.58	履行完毕
19	销售订单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Private Limited	智能装备	857.25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郡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825.00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809.93	履行完毕
22	销售订单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Private Limited	智能装备	760.6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3	销售合同	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758.91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720.94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720.94	履行完毕
26	销售订单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708.00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651.78	履行完毕
28	销售合同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629.70	履行完毕
29	销售合同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571.20	履行完毕
30	销售订单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Private Limited	智能装备	563.84	履行完毕
31	销售订单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Private Limited	智能装备	563.51	履行完毕
32	销售合同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智能装备	552.57	履行完毕
33	销售合同	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528.84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昆山新东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崇茂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采购合同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1,036.16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742.68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698.6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621.9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601.62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585.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520.85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类原材料	517.88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借款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相关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鸿仕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8,000.00	2021.12.27 - 2026.12.26	不动产抵押、信用	正在履行
2.	鸿仕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3.08.10 - 2024.08.09	法定代表人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鸿仕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03.30 - 2024.03.30	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鸿仕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10.13 -	法定代表人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24.10.12		
5.	鸿仕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09.11 - 2024.9.10	法定代表人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鸿仕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10.10 - 2024.10.09	法定代表人 及其配偶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鸿仕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10.25 - 2024.10.24	法定代表人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 债权 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22021019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 资产 贷款	苏（2021）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45622号	2021.12.27-2026.12.26	正在履行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鸿仕达办公楼及连廊、厂房等工程建设，合同金额 1.16 亿元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鸿仕达办公楼及餐厅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640 万元

因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鸿仕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鸿仕达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70,842.5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506,603.78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鸿仕达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鸿仕达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鸿仕达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鸿仕达章程的制定

2022年3月30日，鸿仕达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鸿仕达《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1月）的议案》，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

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苏州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苏州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苏州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就住所变更对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苏州行政审批局备案。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起草；《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鸿仕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鸿仕达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十三章七十九条，具体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附则等内容。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鸿仕达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四条，具体规定了总则、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附则等内容。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鸿仕达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三十一条，具体规定了总则、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附则等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仕达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鸿仕达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鸿仕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人员任职如下：

1、公司的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和肖建，其中黄中生、游世秋和肖建为独立董事。具体人员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胡海东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赵月伦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顾晓娟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郭剑波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唐福明	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孙环艳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黄中生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游世秋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肖建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的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陶小华、万东波和宋绅，其中陶小华为监事会主席，万东波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具体人员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陶小华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万东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宋绅	监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胡海东、郭剑波、单兴洲和孙环艳，其中胡海东为公司总经理，郭剑波为副总经理，单兴洲为董事会秘书，孙环艳为财务负责人。具体人员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胡海东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郭剑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单兴洲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孙环艳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

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告期内，鸿仕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初	2023 年 1 月 ^{注1}	2023 年 12 月 ^{注2}
胡海东	胡海东	胡海东
赵月伦	赵月伦	赵月伦
顾晓娟	顾晓娟	顾晓娟
郭剑波	郭剑波	郭剑波
孙环艳	朱夏	唐福明
朱夏	孙环艳	孙环艳
-	黄中生（独立董事）	黄中生（独立董事）
-	游世秋（独立董事）	游世秋（独立董事）
-	肖建（独立董事）	肖建（独立董事）

注 1：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为完善组织机构而选聘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 2：本次董事变动系原董事朱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组织机构增选唐福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唐福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初	2024 年 3 月 ^注
陶小华	陶小华
徐威	万东波

王琰	宋绅
----	----

注：本次监事变动系原职工代表监事徐威、原股东代表监事王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万东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宋绅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监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职务	2022年初	2022年10月 ^注
总经理	胡海东	胡海东
副总经理	郭剑波	郭剑波
财务负责人	孙环艳	孙环艳
董事会秘书	赵月伦	单兴洲

注：本次高管变动系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月伦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董事会秘书，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单兴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鸿仕达的税务

（一）鸿仕达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鸿仕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销售增值税税率 13%；鸿仕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服务增值税税率 6%；鸿仕达房租收入增值税税率 9%。

鸿仕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山鸿仕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25%
昆山鸿仁微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昆山鸿义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25%
昆山鸿礼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25%
昆山鸿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鸿仕达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鸿仕达于 2020 年 12 月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407，有效期 3 年，并于 2023 年 12 月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0318，有效期 3 年，因此鸿仕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2、鸿仕达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鸿仕达于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鸿仕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鸿礼软件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鸿仕达机械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2022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531,562.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	昆山市国境外科技合作项目	300,000.00	《关于2021年昆山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境外科技合作）立项及下达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2】58号）
3	纳入综合风险池融资企业贴息	91,600.00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2】39号）、《关于对纳入综合风险池融资企业贴息的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昆财字【2022】61号）
4	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和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创新券	62,000.00	《关于开展2020年昆山市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和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创新券兑付工作的通知》
5	2022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研发服务补贴	37,268.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服务体系-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64号）
6	2022年昆山市货运补贴	19,500.00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2】39号）
7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资助	4,5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通用模式兑付资助经费的通知》（苏科统发【2021】42号）
8	稳岗、扩岗、就业补贴	4,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小计		1,050,930.63	

2、2023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上市挂牌专项资金	1,000,000.00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昆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23】22号）
2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920,252.4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企业创新平台奖励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500,000.00	《市工信局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工作实施细则》（昆工信【2023】16号）
4	稳岗、扩岗、就业补贴	203,763.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5	各级各类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经费	200,000.00	《关于下达昆山市2022年度上级各类科技研发机构建设等项目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23】28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6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04,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67号）
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陆家镇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8	企业吸纳重点人群税收减免	27,300.00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9	智慧技防奖励	16,800.00	《陆家镇关于推广应用智慧技防设施的奖励办法》（陆办发【2021】25号）
小计		3,022,115.4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鸿仕达、鸿仁微电子、鸿义精微、鸿智新能源、鸿礼软件、鸿仕达机械于报告期内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深圳鸿仕达《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深圳鸿仕达在报告期内有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因此，鸿仕达及其子公司近两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鸿仕达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鸿仕达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属于“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合规情况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的“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并且公

司生产流程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因此，公司作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查询，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58357256133X5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

（2）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对于专业设备制造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生产环节主要是组装与调试，不属于需要出具环境影响报告或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企业。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不属于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企业。

（3）废弃物处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涉及液体废弃物，公司委托拥有经营资质的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有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主体	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处置废物	合同期限
鸿仕达机械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切削液（HW09）、废导轨油（HW08）、废润滑油（HW08）、废桶（HW49）	2023.07.02 - 2024.07.01

经核查，上述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格。在公司委托处置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期间，前述处置单位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已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4）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鸿仕达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环保的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仕达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1-12 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柔性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所生产产品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20583-2024-119），鸿仕达已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3、安全生产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鸿仕达、鸿仁微电子、鸿义精微、鸿智新能源、鸿礼软件、鸿仕达机械于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鸿仕达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鸿仕达	CCATS/CN/01/210255Q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2.01.20 - 2025.01.19
2	鸿义精微	HBC23Q1464ROS	上海慧博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14 - 2026.12.13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鸿仕达、鸿仁微电子、鸿义精微、鸿智新能源、鸿礼软件、鸿仕达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鸿仕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729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费情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29	580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722	558
未缴人数	7	22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2	12
退休返聘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4	6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686	544
未缴人数	43	36
其中：新员工入职[注]	13	2
退休返聘	1	4
中国台湾籍/外籍员工	17	16
自愿放弃缴纳	11	14
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 纳	1	-

[注]由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不同，因此员工当月入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尚在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部分相关员工为中国台湾籍或外籍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员工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的情形。

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守法情况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鸿仕达、鸿仁微电子、鸿义精微、鸿智新能源、鸿礼软件、鸿仕达机械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鸿仕达、鸿仁微电子、鸿义精微、鸿智新能源、鸿礼软件、鸿仕达机械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保险稽核补缴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鸿仕达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鸿仕达、鸿仁微电子、鸿义精微、鸿智新能源、鸿礼软件、鸿仕达机械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鸿仕达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鸿仕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2、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

十八、鸿仕达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鸿仕达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鸿仕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海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其他持有鸿仕达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鸿仕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鸿仕达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仕达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芜湖鸿华的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但相关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鸿华持有公司 1,672,7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出于办理持股平台设立、变更手续便利性考虑，芜湖鸿华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曾为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谕等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代持合计 2.6654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芜湖鸿华出资份额比例为 4.85%，2022 年 12 月，芜湖鸿华召开合伙人会议，采用回购份额和股份转让的形式将出资份额还原至实际份额持有人许训勇、吕政谕；其他 4 名员工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芜湖鸿华出资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海东，胡海东将对应的投资款返还给上述离职员工，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鸿仕达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鸿仕达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鸿仕达本次挂牌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旭 李旭

胡承伟 胡承伟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	202010959066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2	发明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方法	202010959619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	发明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的扫码检测系统	202010959612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4	发明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的扫码检测方法	2020109596133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	发明	产品自动转换载具的方法	2020113049280	2021 年 2 月 2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	发明	产品自动化转换载具用的载具开合盖系统及转载机	2020113049473	2021 年 2 月 2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	发明	一种自动撕膜装置	2020113756722	2021 年 2 月 23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	发明	自动包膜机及全自动包膜方法	2020113707868	2021 年 2 月 23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9	发明	包膜机的取料翻转折弯一体式装置	2020113695273	2021 年 2 月 23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	发明	多边同步包膜装置	2020113695146	2021 年 2 月 23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	发明	多工位同步送料装置	202110945649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	发明	多道式保压装置	202110945650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	发明	一种自动供料式加工设备	2021109999497	2021年11月1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发明	包膜装置及自动包膜机	2021100854666	2022年1月2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发明	自动撕膜机械臂及自动撕膜方法	202111445993X	2022年2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明	一种柔性电路板折弯装置	2021114716290	2022年2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明	双进双出式产品自动转换载具的转换机	2020113049469	2022年2月2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明	自动包膜设备及包膜方法	2022100774628	2022年4月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发明	一种柔性电路板自动折弯设备	2022100828810	2022年4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发明	自动流转式产品多道次保压处理装置	2021112208354	2022年5月2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发明	一种PET膜的自动上料装置及自动上下料方法	2022102054566	2022年5月2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发明	一种自动供料式产品接合加工方法	202111220915X	2022年7月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明	一种螺栓拆卸回收一体化装置及方法	2022109968027	2022年12月1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明	一种微小型LED转移装置及转移方法	2022111068816	2022年12月9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发明	一种柔性电路板自动折弯设备	2022102912177	2023年2月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明	全自动真空包装设备	2021112241051	2023年5月9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7	发明	自动上料方法及自动上料设备	2023109684689	2023年10月1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发明	电机转子的磁石自动装配设备	2023102730436	2023年6月2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发明	气动式压合方法及压合装置	2023102445600	2023年6月1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发明	用于点胶装置的高度调整方法及植盖前点胶装置	2023102445653	2023年6月2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发明	一种全自动芯片植盖设备	2023102445668	2023年6月1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发明	高精度芯片植盖方法及植盖装置	202310244562X	2023年6月1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发明	一种等离子清洗设备	2023100927882	2023年11月21日	鸿义精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发明	一种晶粒分选方法与分选系统	2023108831619	2023年10月13日	鸿义精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实用新型	双面自动贴标机	201420167966X	2014年8月2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胶带剪切装置	2015201937346	2015年10月2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供标签装置	201620775329X	2016年12月2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组装装置	2016210148067	2017年4月2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9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供标签装置	2016207753302	2016年12月2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装置	2016208059027	2017年1月1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四面翻板装置	2016207732043	2017年1月1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翻板装置	2016207733544	2016年12月2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供触模板装置	2016208059031	2017年1月1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回流拆盖机的翻板机构	201620804903X	2017年1月1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自动解、锁旋扣的装置	2016214773851	2017年7月1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撕膜装置	2017201034339	2017年9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 CCD 读码机	2017201034752	2017年9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实用新型	多物料自动贴标检签设备	2017201035100	2017年9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实用新型	机械手搭配植板自动化系统	2017201143942	2017年9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滚贴胶带装置	2017201034748	2017年10月2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1	实用新型	一种软板供收料机	2017201034714	2017年10月2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实用新型	一体式真空供料装置	2017201203445	2017年10月2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分离治具的植板机	2017201135626	2017年10月24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生产线	2017204585460	2018年1月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实用新型	一种移栽机构	2017208615253	2018年2月1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组标签独立贴标机构	2017208522704	2018年2月1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移载机构	2017208983359	2018年2月1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机构	2017208614941	2018年2月1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独立真空吸盘模组	2017209282074	2018年2月1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转角设备	2017208890104	2018年2月1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实用新型	软板撕膜贴附机	2017208805991	2018年2月1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清洁机构	2017208890903	2018年2月2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升降轨道	2017208615319	2018年4月2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4	实用新型	一种不停机换料机构	201720928206X	2018年3月3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治具用缓冲夹持机构	201720898439X	2018年3月3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控制压力的滚压装置	2017209788067	2018年3月3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磁性治具分离机构	2017210284333	2018年4月2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供料和回收废料的机构	2017210411964	2018年5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旋转平台	2017210889887	2018年4月2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运输升降供收料机构	201721088816X	2018年4月2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实用新型	一种中转装置	2017212427276	2018年5月1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翻转机构	2017212295084	2018年5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清胶机构	2017213211315	2018年5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实用新型	一种吸嘴清洁检测装置	201721321125X	2018年5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实用新型	一种吸嘴夹持取放装置	2017213217307	2018年5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6	实用新型	一种吸嘴检测装置	2017213335286	2018年5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收集 SMT 贴片吸嘴的机构	2017214030942	2018年5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快插式吸嘴	2017209629499	2018年5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翻转移载机构	2017208890640	2018年5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马达定子整形机构	2018205042023	2018年11月9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实用新型	一种快拆式清洁机构	2018204887554	2019年1月1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供料装置	2018205041181	2018年11月9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供料植板设备	2017208802137	2018年4月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双轨压盖拆盖回流机构	2017208805629	2018年4月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移栽机	2017208805968	2018年4月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的夹取定位装置	2019200974280	2019年11月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夹紧定位装置	2019200921989	2019年11月1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供料装置	2019201090893	2019年11月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实用新型	异步双阀点胶设备	2020208989361	2021年1月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0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装置	2020216614748	2021年4月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实用新型	一种承载装置	2020216614752	2021年4月9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松紧系统	2020216128843	2021年4月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夹持机构	2020216102152	2021年4月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实用新型	一种磁吸式真空吸盘结构	2020218656707	2021年4月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实用新型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的转角接驳机构	2020220073858	2021年4月30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实用新型	自动仓储扫码分类设备的上料系统	2020220071848	2021年4月2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实用新型	适用于自动仓储扫码分类上料的对位调整机构	202022008681X	2021年4月2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实用新型	贴标设备的双工位供料装置及多工位贴标设备	2020220322780	2021年6月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实用新型	多工位自动贴标设备	2020220327318	2021年1月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实用新型	双头式自动贴标装置	2020220324108	2020年12月2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实用新型	产品自动化转载用的载具收料系统	2020226946345	2021年7月1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实用新型	产品自动化转换载具用的清洁系统	2020226953813	2021年7月1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双轨式送料装置	2021220689099	2022年1月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贴装元件的自动上料装置	2021220685990	2022年2月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实用新型	一种贴装元件的位置转换装置	2021220682206	2022年1月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兼具保压功能的贴合装置	2021220552306	2022年2月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夹料装置	2021220673940	2022年2月1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实用新型	一种抽真空自动封袋装置	2021225189361	2022年4月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实用新型	一种晶片载具及载具架	2021223727675	2022年4月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	2021223727660	2022年3月2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实用新型	一种FPC夹持装置	2021230422544	2022年4月2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实用新型	一种千层架的自动翻转装置及自动上下料设备	2021228862211	2022年4月29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电路板上LED的自动贴装设备	2022204752888	2022年7月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柔性电路板基板的加工传送设备	202221358749X	2022年9月23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实用新型	一种反出料贴标设备	2022207952265	2022年8月1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夹紧装置	2022222273006	2022年11月29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流转式加工装置	2022222272982	2022年12月2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包膜装置	2022219739369	2022年11月1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错位式供料装置	2021223726013	2022年3月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20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芯片植盖设备	2022228883871	2023年2月14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实用新型	一种撕膜装置	2022231349023	2023年4月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裁切一体化装置	2022232666868	2023年3月2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封装底部填胶工艺设备	2022228189546	2023年4月7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工件装配拆解设备	2023215280419	2023年11月24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实用新型	磁石自动装配机	2023205503459	2023年8月29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实用新型	夹持装置	202320379075X	2023年7月2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浮翻板装置	2022234828142	2023年5月2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多方位锁螺栓装置	202223409589X	2023年5月16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测试模组	202223269348X	2023年8月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膜装置	202223196091X	2023年9月1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测试工装	2022227456605	2023年4月2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除胶带	2022230992650	2023年4月11日	鸿仁微电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3	实用新型	一种镶件式雕刻刀模	2022231042458	2023年4月11日	鸿仁微电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外观设计	USB 自动组装焊接设备	2019302587714	2019年10月29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外观设计	自动贴标机	2019302698153	2019年11月5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外观设计	贴合机 (IngresFPC)	2021307803948	2022年3月18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外观设计	自动点胶机	2021307097850	2022年3月1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外观设计	自动点胶机	202230720031X	2023年1月24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外观设计	LED 固晶机	2023300400269	2023年3月2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外观设计	自动植散热片机	202330006951X	2023年4月11日	鸿仕达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附件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6SR305221	鸿仕达外观检测系统 V1.0	鸿仕达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	2016SR293678	鸿仕达激光焊接系统 V1.0	鸿仕达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3	2017SR611718	鸿仕达笔记本贴标系统软件 3.1.1.54	鸿仕达	2017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4	2017SR611649	鸿仕达贴散热膏系统软件 1.0.0.1	鸿仕达	2017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5	2018SR111462	鸿仕达 SMT 吸嘴自动清洗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8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	2018SR111608	鸿仕达自动贴标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8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2018SR295964	鸿仕达自动植板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8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8	2018SR301026	鸿仕达自动拆翻贴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8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9	2018SR454017	鸿仕达自动分板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8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0	2018SR748919	鸿仕达柔性线路板自动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1	2018SR888572	鸿仕达底部贴标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8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2	2018SR960855	鸿仕达摄像头自动搬运线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3	2019SR0026209	鸿仕达自动焊接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4	2019SR0421561	鸿仕达柔性线路板自动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2.0	鸿仕达	2019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5	2019SR0536784	鸿仕达柔性线路板自动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3.0	鸿仕达	2019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6	2019SR0545534	鸿仕达双 Y 单 X 自动贴标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7	2019SR0597984	鸿仕达载具转换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8	2019SR0629557	鸿仕达 USB 自动组装焊接线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9	2019SR0733015	鸿仕达全自动软板撕膜贴附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0	2019SR0994491	鸿仕达自动锁螺丝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21	2019SR1319886	鸿仕达单片植板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22	2019SR1319895	鸿仕达 Bonding 植板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23	2019SR1320349	鸿仕达自动保压设备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24	2019SR1316375	鸿仕达半自动胶带剥离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25	2019SR1315560	鸿仕达自动读码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26	2020SR0346481	鸿仕达线路板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7	2020SR0346304	鸿仕达自动调试设备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8	2020SR0606121	鸿仕达自动测高保压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29	2020SR0606137	鸿仕达 UV 固化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30	2020SR0701903	鸿仕达 PI 包膜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31	2020SR0654826	鸿仕达自动收板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32	2020SR0655343	鸿仕达自动拆板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33	2020SR0713786	鸿仕达标准测试平台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34	2020SR0608054	鸿仕达定板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35	2020SR0608060	鸿仕达收板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36	2020SR0665140	鸿仕达光学轴向测量仪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0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37	2021SR0467632	鸿仕达自动包装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38	2021SR0461670	鸿仕达贴撕胶带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39	2021SR0617012	鸿仕达自动植板机控制软件 V2.0	鸿仕达	2021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0	2021SR0617011	鸿仕达压条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41	2021SR0757020	鸿仕达自动保压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42	2021SR0762606	鸿仕达数据关联平台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43	2021SR1063566	鸿仕达侧贴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44	2021SR1212725	鸿仕达裹膜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45	2021SR1212665	鸿仕达裹膜收料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46	2021SR1246964	鸿仕达侧保压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47	2021SR1581012	鸿仕达自动植板贴高温胶带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1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48	2021SR1485689	鸿仕达高精度贴合保压及视觉检测系统 V1.0	鸿仕达	2021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49	2021SR1873902	鸿仕达自动植板机控制软件 V3.0	鸿仕达	2021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50	2022SR0267946	鸿仕达自动下料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51	2022SR0329973	鸿仕达自动旋扣设备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52	2022SR0275817	鸿仕达底部贴标机控制软件 V2.0	鸿仕达	2022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53	2022SR0267945	鸿仕达视觉定位算法集成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54	2022SR0435655	鸿仕达自动植板机控制软件 V4.0	鸿仕达	202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5	2022SR0435654	鸿仕达压条机控制软件 V2.0	鸿仕达	202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6	2022SR0435671	鸿仕达自动收板机控制软件 V2.0	鸿仕达	202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7	2022SR0446238	鸿仕达除尘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58	2022SR0446239	鸿仕达旋扣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59	2022SR0446237	鸿仕达压盖装卸载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0	2022SR0495055	鸿仕达手表软板测试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61	2022SR0916273	鸿仕达高精度 MiniLED 贴装系统 V1.0	鸿仕达	2022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62	2022SR0916274	鸿仕达在线压合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63	2022SR0916276	鸿仕达自动转 Tray 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64	2022SR0916270	鸿仕达贴膜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65	2022SR0916272	鸿仕达 RF 换载具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66	2022SR1005737	鸿仕达上锁解锁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67	2022SR1352671	鸿仕达压盖装载旋扣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68	2022SR1386025	鸿仕达视觉定位算法集成控制软件 V2.0	鸿仕达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69	2022SR1620514	鸿仕达自动垂直铜镀卷对卷上下料机系统 V1.0	鸿仕达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70	2023SR0244199	鸿仕达点胶机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71	2023SR0243585	鸿仕达上下料设备控制软件 V1.0	鸿仕达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72	2023SR0243586	鸿仕达 LidAttach 自动上料及视觉检测软件 V1.0	鸿仕达	2023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73	2023SR0425489	鸿仕达 LidAttach 自动热压下料及视觉检测软件 V1.0	鸿仕达	2023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74	2023SR0425488	鸿仕达 LidAttach 自动植散热盖机检测系统 V1.0	鸿仕达	2023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75	2023SR0430133	鸿仕达 LidAttach 自动上料及视觉检测软件 V2.0	鸿仕达	2023年4月3日	原始取得